

工程设计 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广宁县宾亨镇寺江围(电排站段)应急抢险
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3月25日

一、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中选企业必须取得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测综合乙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接受组建联合体。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宁县宾亨镇寺江围(电排站段)应急抢险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项目地点：广宁县

4、项目概况：《广宁县宾亨镇寺江围(电排站段)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对广宁县宾亨镇寺江电排站进水前池漏水段进行修复、堤防漏水段进行灌浆防渗、堤防迎水坡进行填土培厚、寺江电排站自排涵出水池修复。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广宁县宾亨镇寺江围(电排站段)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2、工作内容：对《广宁县宾亨镇寺江围(电排站段)应急抢险工

程项目》进行勘测设计服务（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技施图、预算、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内容）。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广宁县宾亨镇寺江围(电排站段)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2、勘测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需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复。设计工作应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技施图、预算、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内容。

4、合同价

(1) 设计费初定 7.2 万元，（参照县《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计算，最终以批复为计付金额）。

5、服务承诺

(1) 根据内容、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做好项目设计，并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选人 30%合同额作为预付款。

(2) 在乙方提交成果报批并获得水行政部门批复后，甲方收到

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3) 剩余款项在中选人工程完工验收后，按对应服务内容服务金额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为本项目负责人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中选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选取人若发现中选人将选取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一经选取人查实，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